

華夏導報

社址：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：八六一〇五一
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：二二三三

創刊：張人
發行：張人
社長：鄭志福
副社長：嘉志福
編輯：吳淑
執行：學生活動中心

林柏壽先生獲頒贈

本校名譽博士學位

今日由鄭校長主持頒贈儀式

（本報訊）本校定於今日（十六）日上午十時，假藝術館敬業堂，頒贈林柏壽先生名譽文學博士。

該項典禮，由鄭校長主持，由林柏壽先生之姪子林宗毅先生代為接受。本校各級單位主管參加。

林柏壽先生，臺灣省臺北縣人，民前十七年生，早歲留學英國，肄業於倫敦大學，歸國後，六十餘年來，致力經濟、文化事業，成就出眾。

徵文比賽 歡迎參加

（本報訊）據課外組表示，士林區公所為慶祝台灣光復四十週年，特舉辦徵文比賽，歡迎本校師生參加。

該項比賽，題目為：「台灣光復四十週年之回顧與前瞻」。二、四、十年之輝煌成就就定了復興

中華的信心。每篇以三千字以上為準，以稿紙正楷直書，外加封底、封面，裝訂成冊，並加註簡歷浮貼於封面，於十月廿五日前，郵寄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七十五號士林區公所民政課收（註明徵文）。

比賽將錄取前三名，分別頒發獎金一千元、八百元、六百元。詳情逕自前往課外組公布欄查閱。

演講消息

（本報訊）幼獅月刊社所舉辦之演講，於今日至十八日每晚七時至九時，假金華街政大公企中心大禮堂舉行，歡迎自由參加。演講時間及主講

追思登山會師，今日起報名

（本報訊）北區各大專院校，定於本月卅一日聯合舉辦「追思登山會師活動」，意者，即日起逕至登山社報名。此次登山路線為：山仔后—山豬湖—擎天崗—石梯嶺。

△登山社明晚六時，假大德二〇二召開社員大會及慶生會。

加選選大一語實。儘速辦理

（本報訊）據語文中心表示，選修大一語文實習課（代號〇〇二七）的名單，已公布於菲華樓辦公室，盼選修的同學自行前往查看，並於本月十七日止，假菲華樓辦公室，辦理加選及改選。

獎勵將依參加人數多寡，錄取優勝人士，凡本校友邦人士，年滿十八歲以上，與五歲以下，且有興趣者，可於本月卅日十二時以前，至僑外中心領取報名表。

中國話演講賽 三十日前報名

（本報訊）為紀念國父百年誕辰，國父紀念館將舉辦第十三屆中國話演講賽，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。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。

圖書館用說動今登 書使解活。起記

（本報訊）基於服務同學的立場，並作為同學與圖書資料間的橋樑，本校圖書館所舉辦的「圖書館用說動」活動，於今日（十六）日起再度展開，歡迎大一新生班代表儘速與圖書館參考諮詢組聯絡，安排解說活動時間，轉學生亦歡迎至該組登記參加。

據圖書館表示，歷年來所舉辦的該項活動，均獲同學熱烈參與，咸認為是一項能獲益匪淺的活動，今年再度舉辦，盼新生熱烈參與。

今日起開課

（本報訊）舞蹈研習班初級苗苗今日起正式上課（爵士於十八日）；凡參加研習之學員，於今日下午五時廿分假舞蹈系圖報到，欲購買服裝者，當場可統一購買。該研習班尚有缺額，意者速報名。

△文藝學社今日下午三時，假系圖舉行小說沙龍。

△攝影社今晚六時假大義三二二例行動。

△詩誦社今晚六時假系圖舉行活動。

總務處嚴格執行 校區內禁止機車進入

（本報訊）為維護校區的安全與寧靜，總務處自本月十四日起，嚴格執行校區內禁止各型機車（不含憲警車、郵政電信車、業務車）進入，盼師生注意。

據總務處表示，二六〇公車站服務人員騎乘機車進入校區時，需出示公車處服務證明，進入校區後並停放於指定之位置；住校員工或因特殊事故必須騎乘機車進入校區者，先向該處申請（機車出入證），進入校區後，停放於指定之位置，不得任意在校區內繞行。

凡未經許可進入校區之機車，一經駐衛校警發現，即將機車加鎖，駕駛人如係本校員工，將呈報處分；學生則送交訓導處，依校規處理。

華岡博物館舉辦 押花等六項研習班

（本報訊）華岡博物館舉辦押花、紙雕、交趾陶、民間草藥、書法、中華民俗插花等六項研習班，意者即日起至該館服務台報名。

各項研習時間、費用分別如下：

- 一、押花：本月廿八日至十二月九日，每週一上午十時及下午一時各一班，林淑敏老師主講，費用四百廿元。
- 二、紙雕：本月廿八日及十一月四日，兩天下午三時，翁參隆老師主講，費用一百廿元。
- 三、交趾陶：本月卅日至十一月廿七日，每週三下午一時，交趾陶藝專家吳國安先生主講，費用三百五十元。
- 四、民間草藥：本月卅日至十二月十八日，每週三下午八時，每週三下午八時，林衛生所（士林小北街11號）檢驗，逾期未檢驗者記過處分。

社團活動

（本報訊）國貨學社系主任甘露澤，今午一時假與中堂，與同學致詞。

- △化學、觀光、士良學社於今日分別舉行迎新晚會。
- △政治、先培學社，今日分別召開幹部會議。
- △電研社今晚六時，假大仁一〇，展開例行動，展開例行動。

攜社員卡出席。

- △吉他社今午十二時十分，假中心開搖滾之夜及吉他音樂用品展協會。
- △錫麟、東鳳、其美、元培、人鳳、皓東學社，今午十二時假友誼廳，開影片欣賞調會。
- △文甫學社今午假系辦，開委員暨小組長聯席會議。
- △中政、文甫、植物、中文、印刷學社，今分別召開迎新調會。
- △人鳳、元培、仲霍、克強、東雄、皓東、漢民學社，今日下午五時卅分，假韓文系辦，開聯合幹訓檢討會。

暑假出入僑生做採血檢驗

（本報訊）本校暑假會出入境之僑生，需做採血檢驗，如有僑生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至大典五〇八檢驗，或於本月三十日前，自行至士林衛生所（士林小北街11號）檢驗，逾期未檢驗者記過處分。

本校教務處

· 教務處提供 ·

一般業務摘要簡表 (大學部學生適用)

種類	申請	方式	申請單位	備註
壹、申請證件	1 在學證學生註冊完持學生證影印本至註冊組申請「證件處」蓋章(依教育部指示,學生證影印本即可代表在學證明)。	註冊組		
	2 學生證 1 學生入學時學校發給。 2 學生證遺失,登中央日報聲明作廢,持整份報紙至註冊組領表會各單位蓋章,繳一張一吋相片。 3 學生證破損,持破損學生證及一吋相片一張至註冊組換領新證。	註冊組		1 費用:(每份)五〇元 2 申請三天後憑收據領取
	3 中文畢業證書 1 學生畢業時學校發給。 2 遺失畢業證書,登報聲明作廢,持報紙、身份證影本,二吋正相片二張至註冊組辦理補發。 3 申請補發期間,本處可開證明。	註冊組		1 費用:五〇元 2 申請後約十天領取
4 英文畢業證書 1 持中文畢業證書申請。 2 填明申請資料:英文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畢業系組,繳二吋相片(每份一張)。	註冊組		1 費用:一〇〇元 2 申請一週後領取	
5 中文成績單 至註冊組填明申請表,出示學生證或有關證件繳費申請。 註:領取時間,開學註冊期間另行規定。	註冊組		1 費用:十五元 2 三天後憑收據領取	
6 轉學(修業)證明書 1 學生辦理退學手續後發給。(退學辦法參照本表第叁項)。 2 持一吋相片一張,申請辦理。	註冊組		費用:五〇元	
7 休學證明書 1 學生辦理休學手續後發給。(辦理休學參照本表第叁項)。 2 休學證明書為申請復學用。	註冊組			
8 英文成績單 1 初次申請者:辦理申請手續後,自填底稿,繳存本處交一吋相片二張。 2 其後申請填申請表,繳費即可。	註冊組		費用:五〇元	

貳、請假手續

學生須依校方規定進行各項課業,若有特殊情況應事先向學校請假。

1 註冊假
凡規定註冊日期需依規定時間辦理,請假者需事先持有力證明向註冊組報告,否則以未依規定註冊處分。

2 考試假
1 集中考試假:課務組領表填寫,持證明文件經教官核可,送課務組等單位,自存一聯方始生效,准予補考。
2 隨堂考假依課業假規定辦理。
3 請考考試假則參閱「學生手冊」二二六頁。

3 課業假
1 有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九五頁。
2 凡未經請假而缺課,以曠課論,本處定期公佈學生缺課曠課生活輔導

叁、休、退、復學

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一三頁第七章各項規定。
1 休學
1 持家長同意書、清寒證明或公立醫院證明,向註冊組申請,填表,報請各單位核准,發予休學證明書。
2 休學申請以一學年為限,續休應續辦手續。
3 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,視同退學。

2 申請復學
休學期滿,於當學期註冊前依規定時限繳回休學證明書申請註冊組請復學。
3 退學
1 自動退學者需具家長同意書,轉學者有對方學校註冊通註冊組知,至註冊組領表會各單位簽章,繳回學生證,一吋相片一張發予轉學證明書。
2 勒令退學者,填明申請表,會各單位簽章後,繳回學生證,一吋相片一張,發予修業證明書。

肆、更改資料(姓名、籍貫、住址等)

「學生手冊」一四頁有關規定
1 戶籍資料
學生本身姓名、籍貫、出生年月日於戶籍上更改,開學兩註冊組料更改個月內需向學校要求更改,更改日期另行公佈並刊登華夏導報。
2 資料錯誤
本校列印資料(如點名記分簿、成績通知單)姓名、住址註冊組誤更正有錯誤,或變更住址,需持證明於每學期末前要求更改。

伍、轉系、轉學

參閱「學生手冊」一〇頁第六章及本處轉系辦法、轉學簡章。
1 轉系
1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本處公告轉系事項。註冊組
2 名額依各系組缺額公佈招考。
3 各項規定載於轉系辦法,可至註冊組洽詢。
2 轉學
1 每學年度暑假期間依各系組缺額舉行對外招生考試。註冊組
2 各項規定及考試方式、報考資格,詳訂於簡章,每年七月初發售。

陸、選課規定

1 選課時
每學期開學初辦理加退選(加退選時間詳載於行事曆,並註冊組刊登華夏導報),務必配合,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2 選課辦法
詳載於「學生手冊」二六頁,並於加退選開始時另公佈註冊組選課須知。
3 輔系選修辦法,參閱「學生手冊」四三頁。
4 語文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請參閱「學生手冊」八九頁。
(1)視聽中心72.10.5開放,學生可憑學生證借用語文錄音帶。(地點:大館第七教室)
(2)助教輔導英文能力於72.10.17開始,需輔導者可至菲華樓孔助教處登記。
(3)學生語文實習加退選於大館第四教室辦理。

抵免學分

1 轉學生抵免學分規定參閱「學生手冊」廿三頁。
2 轉學生辦理抵免之科目學分由系組規定。
附註:1 本表係供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參考用。
2 本表列明「學生手冊」係依七十四年九月編印之修訂本。
3 未列明者,悉依本校校則及各項規定辦理。